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2號

原告 葉佩蓁
被告 田健
林志彬
蔡政育
蔡宜鎔
李則陵
徐紹祖
徐湘怡
徐霈穎
曹林喜省
陶克威
陶克勤
陶文蘭
江文中
0000000000000000
江盈盈
江維斌
黃心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9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

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江維斌之債權人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所公司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為105/10290；登記面積4424.51平方公尺、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00元/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】應予分割，並由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並依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告江維斌之應繼分比例1/75計算而核定為2,513,122元【計算式： $4424.51 \times 42,600 \times 1/75 = 2,513,12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淑卿